

自然環境與宗族的相互影響

——以明清時期徽州巖寺鎮為中心¹

郭錦洲

徽州民謠「前世不修，生在徽州；十三四歲，往外一丟」，意思是在傳統社會，徽州人年紀輕輕，便要離鄉別井，出外經商。明清時期的地方志亦提到，徽州「山多田少」，令到當地人經商者多，力田者少，造就了顯赫一時的徽州商人。²由此可知，生態環境影響著地方社會的發展，是不爭的事實。另一方面，徽州宗族亦聞名於史學界，不少研究已指出，十六世紀祠堂和族產的大量出現，商業的急速發展和土地契約的發達，全都與宗族有關聯。³那麼徽州的自然

-
- 1 本文之寫作，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第五輪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項目贊助，特此鳴謝。
 - 2 石國柱等(修)、許承堯(纂)：《歙縣志》，《中國方志叢書》影印民國二十六年(1937)歙縣旅滬同鄉會鉛印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卷一，頁二上。關於徽州山多田小而導致大量人口出外經商的研究，可參考傅衣凌：《明代徽州商人》，載《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頁52。
 - 3 關於徽州商業與宗族的研究，參見葉顯恩：《明清徽州社會與佃僕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趙華富：《徽州宗族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4年)；〔日〕藤井弘(著)、傅衣凌、黃煥宗(譯)：〈新安商人的研究〉，載《徽商研究論文集》(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200-202；傅衣凌：《明代徽州商人》，頁74-76；張海鵬(主編)：《徽商研究》(合肥市：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唐力行：《商人與文化的雙重變奏——徽商與宗族社會的歷史考察》(武漢：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1997

環境與宗族發展，又會否有關係呢？我們不妨想象一下，徽州由盆地和群山組成，顯赫的宗族大多數居於盆地，被群山環繞，只靠幾條水陸要道聯繫外界。所以無論是徽州商人出外經商或回鄉省親，還是外來糧食的輸入或是本地手工製品的輸出，都是在這些要道上穿梭往來。故此，這些要道暢通與否，關乎當地的興衰和宗族勢力的消長。本文即嘗試探討該地區自然環境和宗族之間的關係。

本文所關注的地理範圍會收窄至徽州一處名巖寺鎮的地方，原因是當我們翻開當地鄉志——《巖鎮志草》⁴時，會驚訝當地人竟花這麼多人力物力來營建交通路線，特別是興建橋樑。這些橋樑不是隨便用幾條木條便搭成的小橋，而是以萬計的人力和千計的資金，花費若干年時間才能建成的；我們亦會奇怪這本巖寺鎮地方志花這麼多的篇幅，來記載當地九條橋樑的資料，包括橋樑的修建年份、建橋者身份和費用等。由這些資料，我們可知道，有幾條比較重要的橋樑，在明中葉由巖寺鎮人興修，直到幾百年後，興修者的同族後人仍負起橋樑的維修工作，所以不難想像這些橋樑背後都是由一個或幾個宗族掌控。在詳細探索巖寺鎮的橋樑之前，我們先要了解巖寺鎮的地理環境，才能明白橋樑對當地人的重要性。所以本文第一部分將交待當地環境地理與交通的關係；第二部分將以巖寺鎮三條橋樑為個案，嘗試探索橋樑的商業功能和建橋者的組織；第三部分則將探討在不同宗族之上的聯盟。這些聯盟以不同的寺廟為中心，以不同的方法擴張勢力，特別在明中葉時期，新舊聯盟此消彼長地出現。

年)；王振忠：《徽州社會文化史探微：新發現的16-20世紀民間檔案文書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年)

4 [清]余華瑞：《巖鎮志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此書是巖寺鎮的地方志，其序言作于雍正十二年(1734)。編修者余華瑞，巖寺鎮人，清康熙間諸生(秀才)，雍正十三年(1735)舉博學宏詞，不赴；民國《歙縣志》有傳。

環境與交通

要了解巖寺鎮，先要明白其地理環境。巖寺鎮，又名巖寺或巖鎮，位處皖南山區盆地，西北為黃山山脈，東南為天際山山脈。這片盆地是徽州難得的廣大平原，形狀大約是一條7公里乘30公里的長方形，⁵由東北方傾斜往西南，即所謂「歙在萬山中，西鄉特開平陽，周環百里，直接休寧，名鄉巨室，棋布星羅，巖鎮適當其中」⁶。此處所指的西鄉，是歙縣縣城西邊的盆地地區，⁷亦是地方志所謂的較富裕地區，我會稱之為西鄉盆地。在西鄉盆地以外，不是丘陵山嶺，便是山與山之間的山谷和河流。這些山谷和河流，是巖寺鎮人與外界接觸的陸路和水路交通線。巖寺鎮以東約10公里便是徽州府城和歙縣縣城(兩城相鄰)。由府城再向東走有兩條路線，一是沿新安江順流而下，可到杭州，如果是水漲而又順利，兩天左右便能到達，⁸另一條是陸路，即沿現時的徽杭高速公路向東走，經昱嶺離開縣境。昱嶺被視為歙縣東邊的門戶和關道，《水滸傳》第一百一十八回便有〈盧俊義大戰昱嶺關〉，描述宋江在杭州兵分水陸兩路向西攻打方臘，其路線便正是陸路的昱嶺和水路的新安江。巖寺鎮北面則為黃山山脈所攔，但仍有一條早在南宋《新安志》已被稱為捷徑的交通線。⁹此

5 此數據由靠地圖的比例尺量度得出。參考《中國大陸五万分の一地圖集成》第五冊(東京:科學書院,1994年),頁2236。

6 《巖鎮志草》，雍正十二年(1734)序，頁103。

7 清朝乾隆《歙縣志》記載，「(邑)西土壤沃野，家號富饒，習尚亦較諸鄉為較移」。參見〔清〕張佩芳(修)、劉大櫨(纂)：《〔乾隆〕歙縣志》，《中國方志叢書》影印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尊經閣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頁二十二下。

8 2009年8月22日田野筆記，訪問葉華生先生(74歲)。這段資料是來自葉先生年青的時候(1950年代)作水路運輸的路程經驗。筆者推測葉先生的木船速度與明清時期的船隻速度應該分別不大。

9 〔宋〕羅願(撰)、蕭建新、楊國宜(校著)、徐力(審訂)：《〈新安志〉整理與研究》(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卷一，頁23。《新安志》修於宋淳熙二年(1175)。

路沿一條名為富資水的河流朔流而上，跨過窮嶺即到達太平縣後，便算是離開徽州府行政區，再向西北走至池州，即到達長江。如要走大路，則先到歙縣縣城，向東北沿著一條名為揚之水的河流朔流而上，便到達同屬徽州府的績溪縣，再往北便可到寧國、湖、南京和揚州等地。明清時期徽州的鹽商多居於揚州，相信他們回鄉祭祖或出外經商，便是通過這條路。從巖寺鎮西邊的盆地邊緣，行大約12公里，便是徽州府下之休寧縣縣城，再往西便是祁門縣。清中葉曾國藩在此設立湘軍基地，與太平軍在徽州拉鋸。祁門縣西邊則通往江西省的九江。巖寺鎮南方可到屯溪，後者是徽州有名的商業河港；屯溪以南是天際山山脈，沿一條名為率水的河流，逆流往西南走，便會到達徽州府的婺源縣，再往西走，便到江西景德鎮；如徽州人想南下廣州，可沿此路到鄱陽湖再南下。¹⁰

由上我們可以看出，徽州一府六縣的位置，是與這片西鄉盆地息息相關，這片地區的幾條主要河流，分別順著地勢，由盆地的西北、北、西南流向東部，只有由西北而來的豐樂河穿過盆地中心，更經過巖寺鎮。這幾條河流在盆地東邊匯集成練江，匯集點亦是歙縣縣城和徽州府城所在，換句話說，徽州府城佔據了一個交通有利的位置，它也是盆地的東邊大門；盆地東北部出口有績溪縣城；西部通路上有休寧縣縣城，及更西邊的祁門縣縣城(黟縣則是休寧西北方的另一盆地，但比巖寺鎮所處的盆地小)；南部則有婺源縣。整體而言，這個盆地被群山包圍，只有靠幾條通道連接外界，而這些通道都有縣城「把守」。居於盆地之中巖寺鎮人，視巖寺鎮的地理位置為「居六邑之都會、為九達之通達」，¹¹ 他們認為自己身處一府六縣的中心點，是商旅往來的交通要地。

10 根據1995年編的《歙縣志》，在1842年五口通商時，外銷口岸在廣州，徽州茶葉靠人力挑至祁門，從鄱陽湖或大通經長江船運到南昌，從南昌經贛江運到贛州起岸，再用人力挑越大庾嶺抵廣州。參考《歙縣志》(歙縣：歙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5年)，頁167。

11 《巖鎮志草》，頁103。

身處四通八達的環境之中，巖寺鎮人想必會明白交通非常重要甚至聯繫著當地的興衰。不單巖寺鎮人，整個歙縣的人，都會有此心態，我們可在清朝乾隆的《歙縣志》中找到一些線索。該地方志提到，徽州地區的糧食不能自給自足，荒災時只能支持三個月，當中特別描寫出交通路線的重要，「歙逢大有，僅贏三月之糧，資運於浙，浙饑而歙餒矣。不寧惟是，歙灘高水迅，彌月不雨，則一錢江流，涓涓石罅，雖二石之航，難上也」。¹² 此處把糧食聯繫上交通，歙縣和浙江的水路會因乾旱而航道不通，會令糧食不能輸入歙縣。我們要注意，地方志作者有可能刻意誇大糧食的不足，以爭取更多從中央政府而來的賑濟和賦稅減免，但交通困難的描繪，應該是大體真實的。

正因為交通的暢通與否與歙縣人息息相關，我們可以找到不少資料，描寫當地人怎樣重視交通。一篇著於元末的〈重修橫山路記〉提到，當時有幾名孫姓兄弟，艱辛地重修一條經過他們村莊的道路，並在路旁建一亭，作為拜祭岳飛和供旅客休息之處。¹³ 另外一篇著於清中葉的〈新修窮嶺道記〉則提到，商人程光國重修了那條由歙縣經窮嶺，通往太平縣的道路（之前我們曾提及《新安志》稱該路為「捷徑」），同時修復路邊的一座古刹，供路人休息。雖然文中沒有提及程光國的居住地是否就在該道路的附近，但特別提到程光國的兒子程振甲，負起道路保養維修的責任。我們要留意這兩篇文章的共同點，首先提到修築者會在路旁建一廟宇，讓路人休息；其次是該道路是由一個家族來負責修建和保養。稍後提及的巖寺鎮環境時，亦會有這兩種特點。

12 劉大櫚(纂)、張佩芳(修)：《歙縣志》，頁九下。

13 〔元〕鄭玉：〈重修橫山路記〉，載石國柱等(修)、許承堯(纂)：《歙縣志》，卷十五，頁四十六下至四十七下。此文沒有署日期，但作者鄭玉(1298–1358)是元末時期歙縣著名的理學家，故可推斷此文著於元末。

圖一：許村村口



徽州人刻意經營通往自己鄉村的道路，目的不單是解決之前提到的糧運問題，更有可能是為了吸引商旅往來，促進商業繁榮。在徽州田野考察時，我曾留意觀察思考徽州村落的空間佈局和道路之間的關係。徽州不少村落的位置，是坐落於以石板建成的交通要道上。這些石板路並不圍繞村外而過，而是直接穿入村落的中央，甚至成為村內主要街道，而石板路兩旁，則滿是商鋪。開設商鋪的村民，販賣水果、糧食，為行經該處的商旅提供補給，同時自身也能盈利。歙縣的許村是其中一個例子，圖一是許村村口，仍隱約看到以前通往村內的石板路，當地老人家自豪地聲稱，這條路南可達歙縣城、北可通往南京。其實，這條路便正是之前提及，由歙縣經竊嶺通向太平縣的「捷徑」，它有可能能夠連接商人程光國修建的那一段路。另一個例子是，與巖寺鎮同處同一盆地的棠樾村，其石板路東可通向徽州府城，西可通向盆地西邊的其他村落，繼而離開歙縣縣境。當然，我們仍未有資料顯示石板路的商品流量和兩旁商鋪的賬目，故不宜過份高估這種經營方式所帶來的收益。

但無論如何，可以確認的一點是歙縣地方士紳高度關注交通。一塊由徽州知府何達善於乾隆十七年(1752)所立的「歙紳捐糶碑記」便提到，「新安山水清淑，士民多慕義強仁，素封之家尤好行其德，凡修舉廢墜，如橋樑、道路、學舍、公廨諸項，動糜金錢數萬，有任無讓，以予所觀各省郡州，邑即不乏，富室未有若此之爭先為善者」。¹⁴ 明清時期地方道路橋樑多是由地方士紳負責興建和維修，但這塊碑記特別之處，是歙縣地方士紳積極參與修築道路、橋樑的程度，令碑記作者驚訝。如果我們把這種積極態度與士紳所在村落的盛衰相關聯，便可推測士紳的貢獻並不純粹是善舉，而是確保糧食、商品貨財乃至商販人流，透過建好的橋築好的路，流向自己的村莊。

影響著歙縣人日常生活的，除了山嶺，還有河流。這些河流，對盆地上種植水稻的農夫甚為重要。他們會興建當地土話名為「塌」¹⁵ 的引水道，把水流引向自己的農田。但對商旅來說，河流和塌則造成交通阻礙，故當地士紳多會興建橋樑以保持交通暢順，給人印象為「歙居萬山之中，崖泉巖瀑，壑湧騰溢、溪谷澗壑之屬，水流如織，凡康莊四達之地，非津梁無以濟行旅，故橋之著錄於邑乘者二百一十二，視他境特多」。¹⁶ 此處提到，在河流交錯的歙縣，單單修路不足以令交通順暢，築橋也很重要，特別是那些「康莊四達之地」，更需要橋樑連接，所以當地橋樑的數量，比其他地方特別多。因為地方志編修者亦留意到交通的重要性，所以才記錄了各橋的資料。

14 石國柱等(修)、許承堯(纂)：《歙縣志》，卷三，頁二上。

15 「塌」是當地土語，意思可以是堤堰，也可是引水道。

16 〔清〕許球：〈重建關橋碑記〉，此文沒有署日期，但作者許球是清道光三年(1832)進士，由此推斷該文可能是著於19世紀前期。載石國柱等(修)、許承堯(纂)：《歙縣志》，卷十五，頁一百零七上至一百零八下。

橋樑與商機

不難推想，被形容為「六邑之都會、九達之通達」的巖寺鎮，會有很多關於橋樑的記載，以下會探討三條較為重要的橋樑，並追尋這些橋樑背後的組織。《巖鎮志草》記載的九條橋，橫跨兩條河之上，第一條名豐樂河，是歙縣內主要河流之一，其源流是在巖寺鎮的西北方向，即黃山山腳，向東南穿過西鄉盆地，流向徽州府城，其中經過巖寺鎮。如前所述，歙縣的幾條主要河流，只有豐樂河會穿過歙西盆地，所以這條河是當地重要的水路交通；另一條較小的河流名穎溪，來自巖寺鎮西北方向的金竺山，該河先繞向南邊，再折回北方，即由西南方向伸延入巖寺鎮，最後匯入豐樂河，兩河交匯之處，便是巖寺鎮。換句話說，巖寺鎮是被豐樂河分開了南北兩岸，亦被穎溪隔開了東西兩邊。巖寺鎮的居民，便在河上建橋，連接東西南北。

根據《巖鎮志草》，最早興建的青雲橋，地點在「鎮東之孔道」，孔道即四通八達的要道。青雲橋橫跨永豐塢，¹⁷由里人汪伯賢於明永樂六年(1407)修建，橋上還建有亭子。正德十三年(1518)汪伯賢的族孫汪勤重修此橋，並在橋上「有粥餅湯茗列其中，以便行旅」。看來這個汪姓家族甚有生意頭腦，在橋上做起飲食生意。但有可能是因為負責煮食爐火的人不小心，該橋在清朝康熙三十五年(1696)遭受火災，橋亭焚燬，橋身亦損壞。到清朝康熙三十九年(1700)再由汪勤之後裔汪以元重建。¹⁸

17 永豐塢是一條引水道，其形態可參考附圖《傅溪徐氏族譜》(乾隆二年〔1737〕序)的村圖，而早在嘉靖年間的徽州府志，該塢名為永豐新塢。該塢建於明洪武二十七年(1394)，由路口胡壽卿開，溉上路口吳干田三千餘畝。路口和上路口是巖寺鎮沿豐樂河下游南岸的村落。但據余華端在清雍正年間記載，該塢已廢。民國《歙縣志》的記載，該塢上游已成巖鎮民居。參見《巖鎮志草》，頁107；石國柱等(修)、許承堯(纂)：《歙縣志》，卷二，頁十五上。

18 《巖鎮志草》，頁115。

另一條與汪氏家族有關係的通濟橋，其地理和商業位置更為重要。通濟橋舊名市心橋，由此名稱已可知它居於市中心位置。該橋東西橫向，跨潁溪之上，橋東邊連接下街，橋西邊則連接上街，上、下街可能是兩條街道，亦可能是兩個社區的名稱。但不論是街道還是社區，此區域很可能就是巖寺鎮明清時期最繁華之處，因為在通濟橋旁的廣惠祠，據說兩側柱上曾掛有狀元唐皋¹⁹兩句對聯「六街燈火無雙鎮，十里笙歌第一橋」。²⁰此兩句是形容元宵節時，在廣惠祠舉行燈會的繁華景像。另外，一篇著於1708年的〈重修通濟橋記〉，亦提到通濟橋在巖寺鎮的重要之處，「(巖寺鎮)為六邑都會，往來之所，輻輳東達金陵、武林，西出楚、豫、閩、粵，咸必經此……而其中潁水限之，是橋之輿所為利涉者，廣也」。²¹此文提到，巖寺鎮東邊通向金陵(南京)、武林(杭州)，西則可到江西、福建和廣東等各地，潁溪卻當中阻斷，全靠這條通濟橋駁通這段連接東西的線路。雖然把這條橋的興關聯到整個南中國的長程貿易路線略嫌誇張，但由上而知，當地人認為這橋涉及的商業利益實在非常巨大。

這麼重要的通濟橋，最初是當地人合力建成，「明成化十年，太守周君命耆民汪用本等募而成之」。在成化十年(1474)，當時的徽州知府周正敦要求當地人汪用本負責募款建橋之事，汪用本有可能是當地的里甲長，故需負此責。經過幾百年，約清康熙年間，橋樑損壞，不良於行。此時：

汪氏之族孫，鄉飲賓曰仲光者，思欲踵前人意，募以治之而治未果，其子州用知宏佐、明經宏仕，奉母夫人之名……二子導之伐石取材，不數月而成，訖工於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望日，

19 唐皋，字守之，巖寺鎮人，明正德九年(1514)進士第一。

20 <http://blog.chinacourt.org/wp-profile1.php?p=129084&author=18604>。但筆者在2010年8月田野考察時，廣惠祠已拆，並無發現該對聯。

21 [清]吳菘：〈重修通濟橋記〉，該文沒有置日期，但由內容推斷，應在1708年修橋後不久。載《巖鎮志草》，頁233-234。

乞余為之記。²²

汪仲光欲募款維修通濟橋，但終其一生仍不能完成，他的兩名兒子繼續擔負起維修之責。經汪氏父子兩代人的努力，維修工程最後於康熙四十七年(1708)完工。引文特別提到汪氏兄弟的母親程氏對通濟橋的貢獻。如果我們再翻看《巖鎮志草》，可以看到這位程氏母親更多的貢獻，「象明妻程氏出奩篋所儲，命子宏任宏仕新之」。²³象明應該是汪仲光的別名，而此處提到修橋經費是來自他的妻子程氏的私財，與之前所述的靠募款方式修橋略有不同，有可能代表著通濟橋在清朝時已是由汪、程兩氏控制，亦可能反映出徽州婦女參與地方上的營建和投資。同時，我們不要忽略橋旁的廣惠祠，它是巖寺鎮一個重要的地緣組織，其來龍去脈留待第三部分再討論。

根據《巖鎮志草》，全鎮只有兩條橋是橫跨分隔巖寺鎮為南北兩岸的豐樂水。我估計這是因豐樂河是當地一條大河，河道頗闊，非有一定財力，難以建橋於上。我們先來看佘公橋，此橋位於巖寺鎮水口位置，即是豐樂河流經巖寺鎮一段東邊最下游位置，《巖鎮志草》形容該地為「溪流之關鍵，束合鎮之門戶」。佘公橋由佘邦直²⁴所建，初建於嘉靖十四年(1535)。橋成後請狀元呂柟²⁵為橋題字、李春芳²⁶寫記。根據李春芳的〈佘翁橋記〉，該橋高30公尺，長400公尺左右，闊則6尺(原文是高三丈、長四十丈，闊二尋)，並在橋心上建房七間，建橋費用需「金四千兩」。²⁷由此可見該橋之工程浩

22 同前註。

23 《巖鎮志草》，頁113。

24 佘邦直又名文義，號梅莊，在鄉賢祠有祀。《巖鎮志草》有傳，無生卒年份，只知與鄭佐同時期，約是16世紀前期人，生平在外地經商。

25 呂柟(1479–1542)，正德三年(1508)中進士，累官至南京禮部侍郎。

26 李春芳(1510–1584)，嘉靖二十六年(1547)中進士，累官至禮部尚書、大學士。

27 金的意思應該是白銀。〔明〕李春芳：〈佘公橋記〉，載《巖鎮志草》，頁219。該文沒有置日期，而根據內容，該文是建橋者佘邦直的仲子、太學生佘誨，請李春芳做記。

大。另外在《巖鎮志草》亦記載，橋上七間房屋，「下為亭以供遊憩，上為樓以為神祇」。估計樓上是管理橋樑的組織祭神的地方，下層所謂「遊憩」之處，有可能是做買賣或旅館生意的地方。好景不長，該橋不久即被燒毀，七十年後，由余邦直曾孫余湛維修，再到余湛的孫子才能於萬曆四十二年(1614)修復完畢。到康熙初年再有捐壞，由同族後裔余文焯於康熙五年(1666)重新再建。之後此橋屢毀屢建。²⁸ 可以肯定，由明代自清朝，余公橋一直都是由余氏來管理。

余氏家族不單經營余公橋，還控制附近的土地。沿余公橋逆河而上，在豐樂河北岸處，有一片名為五音塚的義塚，同是由余公橋的始創者余邦直，在嘉靖年間捐出二十餘畝地而成，用以收葬非余姓鄉人。²⁹ 這可能是嘉靖年間大量外來人口遷入巖寺鎮，又或是有工人死於余公橋的建築工程，故需要義塚。另外，亦可推斷豐樂河南岸，屬巖寺鎮較繁華的地區，之前提及的廣惠祠、上街和下街，都是在南岸，而北岸則有義塚，故相信北岸已屬巖寺鎮的郊區。在義塚旁，有一條二里長左右的河堤，名逍遙堤，立此堤的原因，是當夏季水漲，河水泛濫，一方面令行人不便，另一方面會把塚地屍骨沖了出來。明末有一名覺悟的老僧，向鎮人募捐建逍遙堤，防止河水上淹，但此堤築得一半時，便遇到明清改朝換代而停止，要到順治九年(1652)，才由當地進士吳雯清聯同多人完成。³⁰

由余公橋沿豐樂水朔流而上，過了二里長的逍遙堤，即是孫公橋，其位置大約在巖寺鎮的中部。孫公橋位置原是竹筏渡口，後來不知何時建成木橋，但木橋一遇洪濤便會毀壞，到弘治九年(1496)，由里人孫士銓易之於石，3年後，即弘治十二年(1499)才完成工程。之後他更請當時的祁門知縣李汛作了一篇〈孫翁橋記〉，該

28 《巖鎮志草》，頁114。

29 〔明〕陳善：〈邦直余翁五音塚記〉，著於嘉靖二十八年(1549)，載《巖鎮志草》，頁219-220。另在《巖鎮志草》內余邦直有傳，當中記錄義塚只有十畝，以安鄉人之不充葬者。由此推斷五音塚是並非用於余姓族人。參看《巖鎮志草》，頁159-160。

30 《巖鎮志草》，頁108。

文提到修橋花費四千餘兩金，參與工人有二萬之多；另外孫士銓更割田四十畝，作為橋樑維修經費。³¹完工後的石橋，「構屋四十八楹，面西列為賈區，百貨具集，輿馬負戴，往來如織。西邊置大木為坐具，憩行人而環之，以木柵用防傾失」。³²由此可知，孫公橋似乎甚具規模，投入的人力物力甚為龐大，而此橋除了是交通要道，更有用作商旅販賣的「賈區」。二百年後，康熙三十五年(1696)，橋上石屋被大水衝毀，康熙五十二年(1713)橋樑被大火焚燬，有孫氏後人孫昱出資維修。但到了康熙五十七(1718)，橋樑再被大水沖毀，而似乎孫氏無力維修，由當時另一大族程氏出資協助維修。在雍正元年(1723)開始工程，至雍正九年(1731)完工，花費之大，「石以數計者二萬、匠以工計者四萬」。³³似乎一直由孫姓管理的孫公橋，到雍正時便加入程氏的參與。

總括而言，我們看到修築這些橋樑的都是巖寺鎮當地的世家大族，即使過了幾百年，橋樑經歲月磨損後，他們的同姓族人亦會負起維修的責任，如余公橋的余氏、青雲橋的汪氏；如力有不逮的，便會有其他氏族參與，例如通濟橋的汪氏和胡氏、孫公橋的孫氏與程氏。不單這四條橋，《巖鎮志草》還提到其他橋樑及背後的家族：仁濟橋及其背後的汪氏和蔡氏；得濟橋及胡氏；洪橋的鄭氏；由潘、程、余三家聯會建成的攬勝橋。這些資料展示出，在橋樑背後都有一個大姓控制，或幾個族姓聯合起來管理。

宗族與寺廟

要興建、維修、管理，甚至操控一條橋樑達百年之久，都不是

31 〔明〕李汛：〈孫翁橋記〉，載《巖鎮志草》，頁214–215。該文沒有置日期，但根據內容，應該是寫於孫公橋易石之後不久，約在15世紀末。

32 《巖鎮志草》，頁114。

33 〔清〕余華端：〈程君重修孫公橋記〉，載《巖鎮志草》，頁234。

一個人或一個家族所能負擔，這需要祠堂和宗族。在此筆者還是需要為宗族下一個定義。人類學者弗里德萬 (Maurice Freedman) 解釋「宗族」，與他之前的學者所理解的「家族」有所不同。以往學者稱「家族」為族 (clan)，是一群聲稱他們有著同一祖先、同一血緣的群體，而這群體以一種鬆散形式存在著；但弗里德萬指宗族除了承認有著同一祖先之外，更控制著財產，這些財產多數是由宗族成員捐贈給祠堂並成為共有資產的田地³⁴。因此，弗里德萬把宗族稱之為父系繼嗣的控產集團 (corporate group of agnate)，透過族譜的「繼嗣線」(male line)、祠堂和祭祖儀式，以父系繼嗣形式把族產一代傳一代的承傳下去。族譜的譜系是一種「繼嗣線」的表達，也顯示出一族之內男性成員之間的關係，而這些男性成員，又可透過縱向的父系「繼嗣線」上繫至他們的始祖，正因此故，弗里德萬才以“‘line’ age”作為宗族的名稱。³⁶但弗里德萬亦提醒我們，要對族譜的「繼嗣線」抱持懷疑態度。他認為「繼嗣線」並非單純宗族內的血緣繁衍，也包括了一種虛構和想像。³⁷所以簡單來說，宗族的定義需符合兩個條

34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 New York: Humanities P., 1966), p.169.

35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p.1;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pp. 20, 26, 156. 控產集團亦即「法人」。鍾寶賢認為，法人的意思是，在現實世界中沒有這個人的存在，但透過法律創造一個「人」出來，西方的教會和現今的有限公司都是控產集團的例子，而在中國，宗族、祠堂和祖嘗便近似這個控制集團的概念。但中國宗族始終與西方法人有所分別，在西方中古習慣法，法庭只承認以「慈善」的名義擁有財富的法人，但中國宗族的財產是以祖嘗形式累積，「排他性」和「地域性」太強，故不屬「慈善」名義。參考鍾寶賢：〈法人與祖嘗——華南政情與香港早期的華資公司〉，載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究會（合編）：《經營文化：中國社會單元的管理與運作》（香港：香港育圖書公司，1999年）。

36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pp. 69–70.

37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pp. 26–27.

件：共有財產和清楚描述代與代之間關係的譜系。³⁸

簡單來說，如果我們用現代人的合股公司來比喻的話，祠堂便是一間合股公司，它所控制的產業多數是田地，亦可以是以上提到的橋樑；族譜便是股東名單，顯示祠堂名下產業由哪些人分享。而祠堂名下的產業和成員人數，是可以透過「集資」方式增加的；更重要的是，這個組織，並不會因當中某幾位成員逝世而解體，是可以長期控產下去。用此角度來看巖寺鎮的社區建設，便可以相信，之前提到的橋樑，修建時花費了數以萬計的人力和千計的資金，維修時間持續幾百年，這背後一定有宗族和祠堂來支持。據《巖鎮志草》，巖寺鎮便有宗祠二十一所，包括了汪、方、鮑、吳、鄭、胡、閔、王、程、阮、謝、孫、余、曹、潘十五個姓族。當中便有興建橋樑的汪、余、孫等姓。當然，不是每一所祠堂都必定興建橋樑。

有兩點需要清楚指出：首先，根據《巖鎮志草》，以上的祠堂大部份興建於明朝嘉靖年間，即十六世紀，比興建橋樑的時間遲；其次《巖鎮志草》所記載的建橋者是一名自然人，不是宗祠。由此推測，當初興建橋樑的並不是宗祠，因為當時還未出現祠堂。建橋者是當地財力雄厚者，但當橋樑興建之後，需要長久地維持、控制和集資維修，宗祠這個方式便最為適合。

另外，巖寺鎮是一處眾姓雜居的地方，各宗族除了各自經營外，亦會聯合起來處理一些影響較大的鎮務。這些鎮務已超越一姓一族的範圍，不能由一所祠堂，而是非血緣組成的寺廟處理。而這些寺廟便是巖寺鎮內的宗族聯合組織。以下來會探討巖寺鎮內兩所

38 關於宗族的定義，和「族」與「宗族」的分別，可參考 Morton H. Fried, "Clans and lineages: how to tell them apart and why —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societ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1970), pp.11–36；同樣，伊佩霞 (Patricia Buckley Ebrey) 和華琛 (James L. Watson) 認為「族」與「宗族」的中國字義太容易混淆，而特別提出兩者的定義，參看 Patricia Ebrey and James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寺廟——東岳廟和廣惠祠，以及這些聯合組織怎樣改變了巖寺鎮的環境。

東岳廟又名東岳道院，其位置「居鎮之中」，「闔鎮公務及宣講鄉約則會於此殿」，³⁹它是管理整個巖寺鎮的權力中心，其角色或者與廣東佛山的北帝廟相似。這所重要的東岳廟建成於宋朝紹熙二年(1191)，初名鎮東道院。淳祐六年(1246)，本是皇帝近臣、任居郎的呂午⁴⁰，因為丁母憂而致仕故鄉巖寺鎮。他回鄉的第一年，便在這道院內設置並拜祭宋理宗的神像。我們沒有更多關於呂氏與東岳廟之間關係的資料，但有可能自拜祭宋理宗開始，該道院便已屬呂氏所有，到後來淳祐八年(1248)，鎮東道院便改名為東岳道院。

到了明朝，其他姓氏開始參與東岳廟的營建，當中特別需要留意邱氏和閔氏這兩個在巖寺鎮具悠久歷史的氏族。《巖鎮志草》記載，東岳廟在明朝景泰丙子(1456)燬於火災，成化丁亥(1467)重建，但沒有提及是誰重建。弘治戊午年(1498)東岳廟得到眾人集資，大大地擴充和改變，可惜《巖鎮志草》只記載邱氏獨資建造大門，卻沒有提到其他參與者的姓名。⁴¹邱氏和呂氏一樣，是當地的古姓，據《巖鎮志草》載，宋朝咸淳年六年(1270)，原本是徽州刑節度同知的邱龍文，在徽州任滿後，提出改籍徽州。他聯同另一名官員錢塘縣知縣致仕王英傑，分別上奏，希望「占籍官前，遂為歙民，編戶巖鎮，與王英傑同里相念，既居其鄉、群其人，當立鄉社，規以鄉約」。⁴²似乎在當時要融入當地，成為社區的一份子，必需有一個屬於自己的社，如沒有的話，邱龍文便借助王朝的力量，自立一個，最後他成功立社，名為鎮東祖社，位置正好在東岳道院的東邊。

另一項是在正德十年(1515)年，巖鎮人汪元華、王障、閔昂、

39 《巖鎮志草》，頁136。

40 呂午(1179–1255)，巖寺鎮人，南宋嘉定四年(1211)進士。

41 《巖鎮志草》，頁138。

42 [宋]邱龍友：〈題請建立鎮東祖社奏疏〉，載《巖鎮志草》，頁213–214。該奏疏上於南宋咸淳六年(1270)。

呂祐等聯名上呈地方政府，要求在東岳廟之西，建立逸民祠、義士祠和遺愛生祠。我們沒有汪元華、王障、閔昂、呂祐這四人的資料，只知道閔氏亦是巖鎮具有悠久歷史的氏族。1018年的〈閔氏尊聖閣〉便提到，其家族成員閔景芬，在巖寺鎮西南一座名為南山的山上建尊聖閣，⁴³ 作為藏書和教學的地方。⁴⁴《巖鎮志草》更指聖閣是閔氏祭祀歷世祖先的地方。⁴⁵而閔氏參與建立逸民祠、義士祠和遺愛三所祠的過程，分別記錄在1515年的〈建各祠府示帖文〉和1516年的〈遺愛祠儀注條約引〉上。根據這兩份資料，我們可知當時在東岳道院旁已有名宦祠，祭祀鄉賢，但這所名宦祠不能滿足汪元華等人的願望，他們認為「國家崇德尚賢，雖有祀典，而鄉邦企德，景行可無鄉祀」，似乎不滿足由政府主導的祭祀，而希望舉行一個屬於地方社區性的祭祀。他們希望建逸民和義士二祠，拜祭那些宋元以來，在才幹、德行、貢獻社區和文章等有建樹的巖寺鎮人。逸民祠祭6人、義士祠祀5人，受祭者的姓氏有潘、方、余、王、唐、趙、汪和孫。一些當地的大姓、如鄭和鮑等，都不在此名單內，在此我們發現一些端倪，似乎有某幾個姓氏是沒有參與東岳寺活動的。逸民和義士祠的祭祀和開支，是由整個社區共同負擔，而管理三祠和祭祀的，就由東岳廟負責。「帖委本院住持道士程玄璋等，常川視守，收掌田租，洒掃焚香，春秋備祭。」由此可知，東岳廟是被委派作管理三祠和收取田租，處理「闔鎮公務」也有可能由這個時期開始。而

43 尊聖閣可能距離之前所述的廣惠祠很近，因廣惠祠在萬歷戊子(1588)年火災，連尊聖閣也波及。參見《巖鎮志草》，頁138。

44 〔宋〕向敏中：〈閔氏尊聖閣〉，著於北宋天禧二年(1018)，載《巖鎮志草》，頁211-212。當地的文人傳統似乎很早便開始，南宋《新安志》記載，先聖廟及學，自唐朝已在州城之東北邊，在太平興國三年(978)遷入城內之烏聊山上，之後經過幾次遷移，到宣和期間焚於方臘之亂，到紹興十一年才再營建。該處更是考取鄉試的貢院。參見《〈新安志〉整理與研究》，卷一，頁30-31。

45 《巖鎮志草》，頁130。

在東岳廟背後，則可能由汪、王、閔、呂等姓把持。⁴⁶ 這所東岳廟後來的命運並不興旺，在明崇禎年間，「好事者盡撤其材而易之」，而「遺愛義士諸詞既傾，改作義倉」。⁴⁷ 似乎在明末，東岳廟已不能發揮管理的功能，而且更被有勢力者侵吞。最後要到清雍正時期，才由余華端重新恢復諸祠祭祀。

除東岳廟外，另一個社區組織是廣惠祠。廣惠祠位於通濟橋旁，這是巖寺鎮的中心位置。另外，廣惠祠亦是一個名「十八管」的組織的中心。「管」的意思是區。而要了解何謂「十八管」，需先了解當地一位名鄭佐的人物。鄭佐所屬的鄭氏是明朝中葉才在巖寺鎮興起的家族。據《巖鎮志草》記載，此家族祖先元吉公來自官塘，⁴⁸ 後定居在巖寺鎮內豐樂河和穎溪的交匯處，但其遷移時間並無記載。有明確時間可追溯的事件是，他們族人鄭彥榮在成化年間，興建一條名為洪橋的橋樑跨穎溪之上，並砌路四十餘丈。到嘉靖九年(1530)，族人鄭報孫聯同身為江西左參政的鄭佐，在洪橋建鄭氏宗祠，祭祀元吉公。鄭佐生於1497年，16歲時入郡庠生，1513年26歲時中應天鄉試，1514年中進士，曾任禮部祠祭司主事，其間奏請封朱子宗族內的宗子為五經博士；在嘉靖大禮議抗疏，之後便外放，曾任福建按察司僉事、江西饒州兵備。在這段時間他參與撲滅地方動亂，負責操練民兵和倡議地方保甲，最後官至貴州右參政，1536年決定告歸。他的遊歷和經驗，影響著他回鄉後所造的一連串地方改革，特別是保甲和地方治安，這點可從他回鄉後成立巖鎮鄉約一事中得到佐證。

鄭佐在嘉靖二十三年(1544)倡議的巖鎮鄉約，把巖寺鎮劃分為「十八管」。根據鄭佐自己在1544年所著的巖鎮鄉約鈔，他推行鄉約

46 〈建各祠府示帖文〉，著於正德十年(1515)；〔明〕方綸〈遺愛祠儀注條約引〉，著於正德十一年(1516)；均載《巖鎮志草》，頁116-119。

47 《巖鎮志草》，頁136。

48 官塘應該是位於巖寺鎮東北方，因為歙縣志記載，永豐新場未廢壞時，所溉之地包括了官塘。參見石國柱等(修)、許承堯(纂)：《歙縣志》，卷二，

的原因是「今者天時亢旱，人心憂危，奸黨乘機，邪謀竊發，假稱借貸，敢擁眾于孤村，倚恃強梁，輒紛臂于單弱」。很明顯，巖鎮推行鄉約的目的是為了整肅地方治安。其方法是「一鎮分為十八管，有紀有綱，每管各集數十人，一心一德。毋小勇而大怯，毋有鮮而無終，毋生事而敗盟，毋見利而忘義」。⁴⁹ 由此段文字可知，巖寺鎮在當時被劃分為十八管，管可解作一個地區。雖然這段文字沒有清楚解釋巖鎮鄉約的實際運作，但大約可知，鄭佐的地方治安理念，是每一區域派出幾十人(合共約二百人)，組成一個民兵組織，來維持地方治安。

鄭佐的巖鎮鄉約應該沒有能長久運作下去，因為如果巖鎮鄉約真的繼續，那麼在11年後，當有約50名倭寇闖入歙縣時，當地人便無需再重提鄉約了。⁵⁰ 一篇著於1555年的〈巖鎮備倭鄉約〉便提到，因為「今倭寇勢甚」所以有必要「重訂新盟規約，模仿甲辰荒歲除禦寇之條事」。他們所指的甲辰事，即鄭佐立巖寺鄉約的禦寇方法，「十八管首領相率上下街吾人，請合志而同心，各效謀而宣力」。⁵¹ 由此可知，當時從每管派出民兵這個方法沒有持續，但十八管這種劃分方式仍存在，而且每區更有其領袖。另外，當中提到「上下街吾人」，有可能是十八管的範就是上街、下街兩區域，所以有可能上下街是兩個頗大的社區。

明白「十八管」的意思後，我們需再了解「十八管」和廣惠祠的關係。《巖鎮志草》提到，該祠「自嘉靖中分十八管，每歲輪司燈

頁十五上。

49 〔明〕鄭佐：〈巖鎮鄉約鈔〉，著於1544年，載《巖鎮志草》，頁228-229。

50 《巖鎮志草》，頁259-260。倭寇在歙縣活動的情況，可參見石國柱等(修)、許承堯(纂)：《歙縣志》，卷三，頁三下至四上。

51 〔明〕方元楨：〈巖鎮備倭鄉約〉，著於1555年，載《巖鎮志草》，頁229。在嘉靖四十五年(1566)序的徽州府志便記載了當時地方保甲運作的大致情況，「本府承奉本院，明文編定約示，屢行申飭，但各城市鄉村，不肯著實舉行，未見明效」。可知地方社區未必完全回應地方政府推行的保甲政策。

事」。⁵² 在鄭佐提倡巖鎮鄉約和方元楨提倡巖鎮備倭鄉約後，便由十八管輪流管理，所謂「輪司燈事」，即負責廣惠祠在每年元宵節舉行的燈會。這套十八管制度，巧妙地連接上廣惠祠本身歷史久遠的祭祀汪華傳統，因為每年元宵節的前一日，當地會「從茆田廟迎越國汪公像于祠中，張燈五夜，以祝豐年」。⁵³ 茆田是巖寺鎮西南方的一個鄉村，村內有一所祭祀汪華的「祖殿」，而每年元宵節都會從這殿迎汪華往廣惠祠放置五晚。

除立鄉約外，鄭佐回鄉後更大興土木，特別在巖寺鎮東邊盡頭水口處，即余公橋旁，先後營建鳳山臺和水口塔。鳳山臺和水口塔的意義，在於鄭佐透過這些建築工程，來聯合巖寺鎮其他姓氏。當鄭佐致仕回鄉後，發現巖寺鎮風水有問題，便籌建鳳山臺和水口塔。水口塔建於嘉靖二十三年(1544)，即倡議巖鎮鄉約的同一年。但鳳山臺何年興建卻不得而知，只確定是早於水口塔。⁵⁴ 興建鳳山臺，據《巖鎮志草》記載，是「因形家者言有不利于某所，遂障其北，而立漢壽像於中」。此處「形家者」是指風水先生，但不知道「某所」是指誰，而這句話大概意思是說，建鳳山臺的目的是要作為鎮北面屏障，另外更放一個關帝像於臺上。這個鳳山臺規模不小，臺之上建三所房間，中間祭祀玉虛君，鄭佐自己題字「中天積翠」，兩翼房間是遊憩之處，臺之下有三個門，「藏其左右而通其中，以為周道」。這三個門只開中間一門，連接「周道」，「周道」即是大道的意思。沒有資料記載鄭佐之外，有否還有其他人參與興建鳳山臺；只知道鳳山臺右邊有三元閣，由里人吳文淵所建，閣前有一建築，由胡泰榮所建，閣之右平原上有后土祠，祠之前有一小築，屬里人程澤所有。⁵⁵ 由這些資料我們可推測，這個鳳山臺其實是建在巖寺鎮

52 《巖鎮志草》，頁138。

53 同上註。

54 鄭佐在建水口塔時，著有一篇〈題造水口臺塔疏語〉，當中已提到「鳳臺九仞截雲，橫成工賴眾」。由此推測，建水口塔時，已有鳳山臺。

55 《巖鎮志草》，頁108。

東邊的出入通道之上，佔有地理上重要位置，也應該是繁華之處，而鳳山臺上，供遊人遊憩的兩翼房間，可能是用作旅店生意供客旅休息。現時鳳山臺仍在，圖二是筆者在2006年8月所攝之鳳山臺。

圖二：鳳凰臺



水口塔規模比鳳山臺更大，涉及的人力物力更多，而且更穩約看出鄭氏與其他姓氏的聯盟組織。鄭佐自己寫了兩篇文章：〈題造水口臺塔疏語〉和〈水口塔上魁星告文〉，兩文都沒有署日期，但相信是預備建塔時所著。兩文都提到建塔的原因，是水口處缺少高山等屏障，故需建塔作風水之用，後文特別提到塔與佛塔無關。⁵⁶ 該塔始建於嘉靖二十三年(1544)，歷經十二年方建成，⁵⁷ 塔高二十五

56 〔明〕鄭佐：〈題造水口臺塔疏語〉、〈水口塔上魁星告文〉，均載《巖鎮志草》，頁228。

57 根據清人余華端的〈吳慎齋義士造塔頂紀略〉，該塔花了12年建造，該文沒有署日期，應在著於雍正初年。但嘉靖二十九年(1550)進土方弘靜所著的〈巖鎮水口神臯碑銘〉，則指該塔用十年時間所造，該文同樣沒有署日期，但根據內容，應是塔建成後所著，故應是16世紀中期左右。參考〔清〕余華端〈吳慎齋義士造塔頂紀略〉，載《巖鎮志草》，頁226-227；〔明〕方弘靜所著的〈巖鎮水口神臯碑銘〉，載《巖鎮志草》，頁218。

仞⁵⁸，分為七級。據嘉靖二十九年(1550)進土方弘靜所著的〈巖鎮水口神臯碑銘〉⁵⁹，協助鄭佐建塔的鄉耆包括方富楨、汪通保、鮑榮芳、唐伯起、張邠和方弘靜的父親。這些人幫助「咸協厥謀，諮襲堪輿，裨增疎泄，捐貲倡募」，即出謀獻策、選擇吉地、向鄉民募款，乃至自己捐助錢財。《巖鎮志草》中記載，每層塔都由不同人捐款，第一層是胡泰榮同族人；第二層是桂總；第三層是方富楨；第四層是鮑道相、道達；第五層是汪通保；第六層是里人公建；第七層是吳寬。我們不太知道這些參與者的背景，只知道鮑氏在嘉靖四十一年(1562)，即是在水口塔建成後約五年，在水口位置興建祠堂；另一捐獻者吳寬，則來自巖寺鎮水口下游不遠處的傅溪。也許我們可以這樣推測，這些地方精英在水口處建塔，目的可能是凝聚力量組成聯盟，以加強他們在水口及其下游的利益。

更有趣的發現是，參與建塔的姓氏名單包括鄭、胡、桂、方、鮑、汪、吳、唐和張，把這份名單與之前要求建逸民、義士祠的名單比較，則會發現有幾個重要姓氏，如閔、呂、佘等，都沒有參與興建水口塔；同樣，積極參與水口塔興建的氏族，如鄭、胡、吳和鮑，也似乎沒參與興建逸民、義士二祠，其祖先亦沒有受祀於二祠內。由此，隱約可見兩個組織在明朝中葉先後出現，第一個以東岳廟為中心，代表了那一批自宋以來便在巖寺鎮發跡的氏族；另一批則興起於明中，注重經營鎮東水口之處，佔據了具商業價值的地域。圖三是筆者在2006年8月所攝之水口塔。

58 八尺為一仞。

59 該文沒有署日期，但根據內容，應是塔建成後所著，故應是16世紀中期左右。

圖三：水口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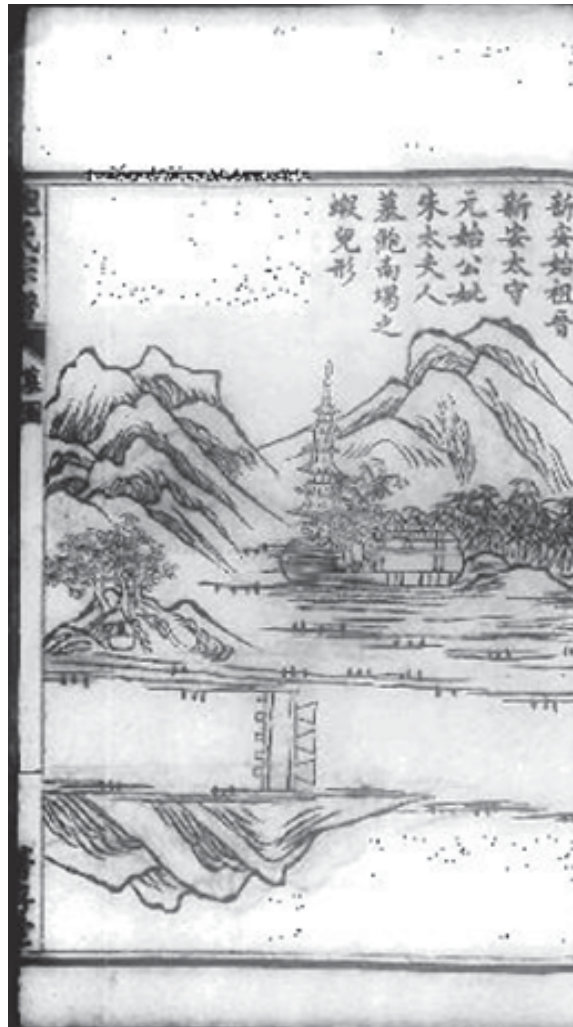


事實上，巖寺鎮水口是操控整個巖寺鎮的關鍵位置，這批人更計劃在此地興建河壩。之前提到參與建水口塔的家族方氏，其成員方弘靜著有一文名〈里語〉⁶⁰，當中提到當地一直商議要建一「水口之壩」，原因是「吾郡山川環抱，甲於宇內，顧以三百六十灘，有天上之謠，勢若建瓴，奔流過駛，故行者倍利而居者屢空，於是築壩蓄水之議起焉」。此文意思大致是指當地的河道湍急，像天上沖下來似的；急速的河水給河流販運之人帶來危險，而因為風險越大，利益越高，所以這批冒險的人亦獲利甚豐，反而在岸上固定的人(可能是指巖寺鎮的商戶)因販運商旅匆匆而過而無利可獲，所以便建議在河上建壩，一方面令河水流得緩慢些，另一方面是間接封鎖了河道，要令商販在此停頓，要先把貨物運上岸，再在壩的下游放上船。可以估計，這樣一上岸一落岸，便會為岸上的巖寺鎮人帶來商機。但

60 [明]方弘靜：〈里語〉，該文沒有署日期，但根據內容所描寫的環境，當時的水口已有祠、臺和塔，所以應該是在水口塔建成後才著，大約1556年之後左右。該文載《巖鎮志草》，頁220-221。

方弘靜提到，數十年來建壩工程並無議決，原因是「計費甚鉅，憚于謀始」。似乎因為大家都怕如參與建壩工程，將要捐出大量資金，但實際上亦有可能建水口壩對壩的上游和下游影響甚大，當地人對建水口壩仍未達一致共識。該文沒有提及議決如何，但現時巖寺鎮水口處確實有一水壩，估計當年方弘靜的建議最後能付諸實行。圖四是一幅巖寺鎮水口位置的圖畫來自清朝的《歙新館鮑氏著存堂宗譜》。⁶¹ 當中清楚看到水口塔、鳳山臺和水口壩。

圖四：清代水口塔、鳳山臺和水口壩



61 [清]鮑存良(修)：《歙新館鮑氏著存堂宗譜》，1875年刊。

總結

地理環境的限制，讓巖寺鎮人注意到橋樑的重要，因為橋樑可改變商旅的行走路線，帶來商機，甚至影響著家族的盛衰。在險峻的位置建造寬大穩固的石橋，營建便捷的交通，當然能吸商旅，但亦需要大量的經費；維修和管理的費用也不菲，尤其是有些橋樑的使用達百年之久，這些都不是一個人或一個家族所能負擔，祠堂和宗族便應運而生。由明至清的歲月中，有些橋樑一開始便不屬一個宗族獨有；另有一些橋樑由一個宗族變為兩個或以上的宗族控制，漸漸地巖寺鎮出現了由幾個宗族組成的聯盟組織。這些新興的宗族，籍著佔有重要的交通要道、水壩、河岸等具商業價值的位置，與那些早在宋朝時靠理學和仕宦顯達的世家大族分庭抗禮。從巖寺鎮這段歷史，我們可以知道，自然環境深刻地影響地方社會組織；同樣，地方組織亦會改變自然地貌。

附錄一：巖寺鎮地圖

根據《中国大陸五万分の一地圖集成》第五冊(東京：科學書院，1994年)編制而成



- A：通濟橋、廣惠祠
- B：下街
- C：上街
- D：鳳山臺、水口塔、水口壩
- E：孫公橋
- F：逍遙堤
- G：余公橋
- H：茆田

自然環境與宗族的相互影響——以明清時期徽州巖寺鎮為中心

郭錦洲

摘要

徽州民謠「前世不修，生在徽州、十三四歲，往外一丟」，意思是在傳統社會，徽州人年紀輕輕，便要離鄉別井，往外經商。不少明清時期的地方志、文集亦提到，當地人經商者多，力田者少，而原因則歸咎於徽州「山多田少」這個環境因素上。由此可知，生態環境影響著地方社會的發展，是不爭的事實。另外，徽州由盆地和群山組成，顯赫的宗族大多數居於盆地，被群山環繞，只靠幾條水陸要道聯繫外界。所以無論是徽州商人出外經商或回鄉省親，還是外來糧食的輸入或是本地手工製品的輸出，都是在這些要道上穿梭往來。故此，這些要道暢通與否，關乎徽州當地的興衰。但要興建、維修和管理這些要道，卻不是一個人或一個家族所能負擔，所以他們需要祠堂和宗族來幫助他們籌集資金。本文的目的，是希望探討徽州宗族怎樣花萬計的人力，以千計的資金，和幾代人的時間，來改變當地環境。

關鍵字：徽州 巖寺鎮 明清 宗族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izhou Lineage and natural environment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case of Yansi town

Kwok Kam Chau

Abstract

The environment of Huizhou consists of mountains, valleys, and basins. Many famous lineages were located in basins, surrounded by mountains. Only a few paths along the valleys connected between the basins and the outside world.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members of lineage traveled from the pans for business and to carry food and money back to hometown. Both activities were highly dependent on a smooth path. Therefore, the paths were the lifeblood of the Huizhou people.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maintain those paths smooth for a long time. For examples, we can find many records in which Huizhou people put a lot of effort to build a bridge or repair a flagstone. However, the contribution of an individual or a family is not enough for the proper maintenance of the path. The ancestral hall is a “device” to help them to raise fund. It did not matter whether the members of lineage decreased because of death, and the ancestral hall still worked like a corporation to manage the path for many generations. This paper studies that how Huizhou people maintained and controlled the paths for hundreds of years by the device of lineage and ancestral hall.

Keywords: Huizhou, Yansi tow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Lineage